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名稱並修正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住宅法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按直轄市、縣(市)轄區計算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最低比率,由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分之四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公有不動產營運期間之租金優惠計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 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 現 行 條 文

- 第三條 公有土地出租及 第三條 公有土地出租及 設定地上權之租金,依 下列基準計收:
 -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核准營運前期間: 按土地依法應繳納 之地價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 事業計畫核定提供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 弱勢者居住社會住 宅之比率,分別按 下列方式計收:
 - (一)提供百分之四 十者,按土地 申報地價年息 百分之二計收 年租金。
 - (二)提供逾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 七十者,按土 地申報地價年 息百分之一 點五計收年租 金。
 - (三)提供逾百分之 七十者,按土 地依法應繳納 之地價稅計 收。

公有建築物之租 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核准營運前期間: 按建築物依法應繳 納之房屋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 事業計畫核定提供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

- 設定地上權之租金,依 下列基準計收:
 -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核准營運前期間: 按土地依法應繳納 之地價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 事業計畫核定提供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 弱勢者居住社會住 宅之比率,分別按 下列方式計收:
 - (一)提供百分之三 十者,按土地 申報地價年息 百分之二點五 計收年租金。
 - (二)提供逾百分之 三十至百分之 四十者,按土 息百分之二 計收年租金。
 - (三)提供逾百分之 四十至百分之 七十者,按土 地申報地價年 息百分之一 點五計收年租 金。
 - (四)提供逾百分之 七十者,按土 地依法應繳納 三、第四項未修正。 之地價稅計 收。

公有建築物之租 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 一、配合住宅法一百十年 六月九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社會住 宅按直轄市、縣 (市) 轄區計算提供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 勢者之最低比率(以 下簡稱提供比率),由 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 分之四十,爰删除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目、第二項第二 款第一目提供比率為 「百分之三十」之規 定; 並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提供比率「逾百分之 三十至百分之四十 | 均修正為「百分之四 +10
- 地申報地價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配合依序遞移為同款 第一目至第三目;第 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至 第四目,配合依序遞 移為同款第一目至第 三目;第三項所引目 次「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 | 配合 修正為「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弱勢者居住社會住 宅之比率,分別按 下列方式計收:

- (一)提供百分之四 十者,按建築 物當期應繳納 之房屋稅加計 百分之二計收 年租金。
- (三)提供逾百分之 七十者,按建 築物依法應繳 納之房屋稅計 收。

同一宗土地或建築 物,一部尚未核准營 運,一部已開始營運 者,其租金按二者所占 土地面積或地上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比率計收。

- 核准營運前期間: 按建築物依法應繳 納之房屋稅計收。
-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 事業計畫核定提供 出租予經濟或社會 弱勢者居住社會住 宅之比率,分別按 下列方式計收:
 - (一)提供百分之三 十者,按建築 物當期應繳納 之房屋稅加計 百分之二點五 計收年租金。

 - (四)提供逾百分之 七十者,按建 築物依法應繳 納之房屋稅計 收。

	收。但減收後之租金不 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	
	價稅。	
	同一宗土地或建築	
	物,一部尚未核准營	
	運,一部已開始營運	
	者,其租金按二者所占	
	土地面積或地上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比率計收。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	一、第一項未修正。
行之日施行。	行之日施行。	二、增列第二項規定,規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發布日施行。		期。